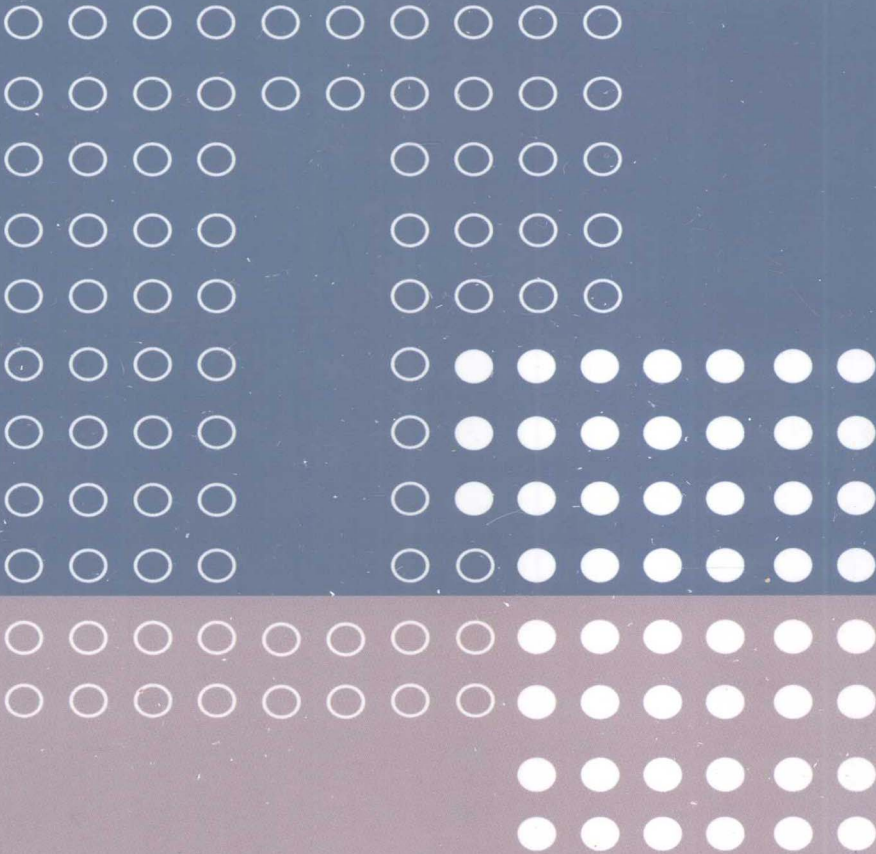


陕西省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基层公安机关民警培训系列教材

DAOLU JIAOTONG GUANLI

道路交通管理

● 李祖华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陕西省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基层公安机关民警培训系列教材

道路交通管理

李祖华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管理 / 李祖华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11
陕西省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基层公安机关民警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53 - 2052 - 1

I. ①道… II. ①李… III. ①公路运输—交通运输管理 IV. ①U4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50756 号

道路交通管理

李祖华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21.75 彩页 2 印张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49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052 - 1

定 价: 69.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陕西省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基层公安机关民警培训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 刘 宇

委 员 朱小青 毋向勇 吕文礼 李 璞

张 璞 姜松华 史官生 杜远辉

韩瑞杰

序

本套系列教材是陕西省人民警察培训学校根据公安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安教育训练工作的意见》精神以及陕西省公安厅《陕西省公安机关教育训练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在基层公安机关民警中进行大量调研的基础上，组织本校长期从事教育训练的一线教师、教官编写的适用于基层民警培训的教材。目前，该套系列教材包括《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概论》《警察职业素养》《法律基础知识》《治安管理》《治安案件查处》《道路交通管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与事故处理》《刑事侦查》共八部，涵盖了民警职业素养、常用法律基础知识、治安管理与案件查处、道路交通管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与事故处理、刑事侦查等内容。

本套教材的编写注重理论与公安实践工作的结合，并纳入了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最新法律法规内容，突出教育训练的针对性、实战性和可操作性。2012年以来经全省多期各类民警培训班教学试用，基层公安机关和学员反响良好，认为该系列教材对基层公安民警业务工作具有现实的指导作用。

编审委员会
2014年3月

作者简介

李祖华，陕西省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副调研员，一级警督，企业法律顾问，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策划师，陕西省法学会会员，陕西省公安系统优秀教官。近年来编著有《警察公共关系》《道路交通管理》等教材五部。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我国道路交通已经进入高速发展时期,道路的发展和车辆增长的矛盾日益突出,交通拥挤堵塞现象频繁出现,交通违法行为大量发生,交通秩序混乱状况日趋严重,交通事故数量持续上升。道路交通管理的严峻形势,严重影响了人们工作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对社会运行秩序构成巨大威胁,同时也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道路交通管理者提出了挑战。

为了应对日趋复杂的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解决道路交通管理中出现的新问题,适应“大教育、大培训”教学体制改革的要求,培养具备一定理论知识同时掌握娴熟技能的道路交通管理应用型人才,我们编写了《道路交通管理》一书。

《道路交通管理》详细介绍了道路交通管理的基本理论、方法及其应用。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管理概述,道路交通组织,机动车管理,机动车驾驶员及机动车驾驶证管理,非机动车行驶秩序管理,行人和乘、候车人的交通秩序管理,特殊情况下的交通秩序管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几个方面。

《道路交通管理》一书有以下五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吸收最新成果,反映时代特色。教材本着从实践中来,又高于实践的原则,针对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实践要求,吸纳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以国家最新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充分反映现行法律法规和主要规章的内容,实现理论和实践的统一。

二是与时俱进,勇于创新。教材不因循守旧,力争在学科体系的建构上有所创造和突破,以最新的观念、知识和方法充实、丰富各门学科,不断推动道路交通管理学科体系的发展和完善。

三是从注重知识传授向重视能力培养转化,适应警务实战的需要。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特别注重知识、方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着眼于培养公安院校学员对道路交通管理学科理论的应用能力,以提高他们的实战本领,铸造高素质的复合型公安高级专门人才。

四是注重学术性、新颖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结合。针对“大教育、大培训”教育体制改革的特点和教学的新模式,注重学术性、新颖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结合。

五是力求道路交通管理学科体系和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教材各章节之间互为补充,力避内容重复或缺失。在编写中,突出主要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条款

的操作性。

《道路交通管理》一书在编写过程中，部分采用了公开发表的文章和著作的相关内容，在此对文章和著作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道路交通管理》一书可作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学员和新入警学员教学教材，也可作为在职民警培训和自学的参考资料。

由于道路交通管理是一门变动性较大的学科，随着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完善，对道路交通管理的理论和实践尚在探索中。《道路交通管理》一书只是对道路交通管理理论和实践的初步探讨，对《道路交通管理》一书存在的不足，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道路交通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道路概述	1
第二节 交通及道路交通概述	25
第三节 道路交通管理概述	37
第四节 智能交通系统与道路交通管理	47
第五节 交通管理信息研判	56
第二章 道路交通组织	65
第一节 道路交通组织概述	65
第二节 道路通行权	66
第三节 道路交通组织的基本原则	70
第四节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	76
第五节 道路交叉及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组织	95
第六节 路口交通指挥	108
第七节 路口巡查	116
第八节 路口交通管理设施的检查	119
第九节 路段交通指挥	121
第十节 路段非交通性障碍管理	125
第十一节 路段交通性障碍管理	127
第十二节 路段设施管理	128
第十三节 排堵与疏导工作	132
第三章 机动车管理	143
第一节 机动车管理基础知识	144
第二节 机动车号牌管理	164
第三节 机动车登记	176
第四节 机动车检验	186

第五节	机动车报废	189
第六节	机动车环保标志	193
第七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95
第八节	机动车运行规则	198
第四章	机动车驾驶证管理	210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概述	210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213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特殊业务	216
第四节	机动车驾驶员考试	222
第五节	机动车驾驶员的管理	228
第五章	非机动车行驶秩序管理	241
第一节	非机动车分类	241
第二节	非机动车登记管理	243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则	245
第六章	行人和乘、候车人的交通秩序管理	248
第一节	行人通行规则	248
第二节	乘、候车人的交通行为管理	249
第七章	特殊情况下的交通秩序管理	251
第一节	交通警卫	251
第二节	交通管制	257
第三节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259
第四节	高速公路交通应急管理	264
第五节	恶劣天气交通应急管理	269
第六节	节假日交通管理	273
第八章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78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概述	278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要求	279
第三节	宣传教育设施	281
第四节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基本方法	282

第五节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实施·····	287
第六节 机动车驾驶人审验教育·····	290
附录 ·····	294
插图一 交通警察手势信号（交通警察手势操）·····	294
插图二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基本图形·····	315
插图三 警告标志·····	321
插图四 禁令标志·····	325
插图五 指示标志·····	327
插图六 指路标志·····	328
插图七 旅游区标志·····	334
插图八 道路作业区标志·····	335
插图九 告示标志·····	335
插图十 辅助标志·····	336
插图十一 道路交通标线的形式、颜色及含义·····	337
插图十二 指示标线·····	339
插图十三 禁止标线·····	356
插图十四 警告标线·····	361
插图十五 机动车行驶证·····	365
参考书目 ·····	366

第一章

道路交通管理概述

第一节 道路概述

一、道路的基本概念

国家标准 GBJ124 - 88《道路工程术语标准》中对道路的定义：道路是指供各种车辆和行人等通行的工程设施。这是广义的对道路的定义。

广义的道路按其使用特点分为：公路、城市道路、厂矿道路、林区道路及乡村道路。按使用性质分为：公用道路和专用道路。公路、城市道路属于公用道路。厂矿道路、林区道路及乡村道路属于专用道路。区分公用道路和专用道路的标志是是否通行社会车辆，是否属于公用性质。

在公安交通管理范畴内，一般采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对道路的定义：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从该定义可以明显地看出，公安交通管理范畴内的道路是指公用道路，包括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

“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主要有以下五种：第一，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乡村道路；第二，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乡镇街道；第三，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厂矿道路，如港口、机场、油田、大型矿区等自建自管的道路；第四，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林区道路；第五，开放的、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生活小区道路。这些道路都没有纳入公路或城市道路的范围，但是由于其允许社会车辆通行，具有明显的公用道路的性质，所以纳入公用道路的范畴。

二、道路分类

按不同的分类标准，道路分类方法有下面四种。

（一）按道路使用特点分类

按道路使用特点分为公路、城市道路、厂矿道路、林区道路、乡村道路和其他道路。

1. 公路。公路是指联结城市、乡村，主要供汽车行驶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和设施

的道路。

2. 城市道路。城市道路是指在城市范围内，供车辆及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和设施的道路。城市道路按技术等级和功能分为八类。

(1) 快速路。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四条以上的车道，全部或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车辆以较高的速度行驶的道路。快速路具有相似于高速公路的地方。在特大城市或大城市中设置，主要联系市区各主要地区，联系市区和主要的近郊区、卫星城镇，联系主要的对外出路，负担城市主要客货交通，有较高的行车速度和较大的通行能力。

(2) 主干路。在城市道路网中起骨架作用的道路。现在大中城市中的主要干线道路一般是主干路。它是联系城市主要工业区、住宅区、港口、车站等客货运输的交通干线，是城市内部的交通大动脉。

(3) 次干路。城市道路网中的区域性干路，与主干路相连接，构成完整的城市干路系统。次干路是主干路的辅助道路，没有次干路，主干路的动脉功能很难发挥，主干路上的车流不能很快疏散，将造成主干路的阻塞，使运行速度降低。次干路主要起集散交通的作用，兼有服务功能。

(4) 支路。城市道路网中干路以外连接次干路或供区域内部使用的道路。

(5) 街道。在城市范围内，全路或大部分地段两侧建有各式建筑物，设有人行道和各种市政公用设施的道路。

(6) 郊区道路。位于城市郊区的城市道路。

(7) 居住区道路。以住宅建筑为主体的区域内的道路。

(8) 工业区道路。以工业为主体的区域内的道路。

3. 厂矿道路：厂矿道路是指主要供工厂、矿山运输车辆通行的道路。厂矿道路可分为九类。

(1) 厂外道路。厂矿围墙（厂矿区）范围外的道路，包括对外道路、联络道路等。

(2) 厂内道路。厂矿围墙（厂矿区）范围内的道路（露天矿山道路除外），包括主干道、次干道、支道、车间引道和人行道。

(3) 主干道。连接厂内主要出入口的道路和运输繁忙的全厂性道路。

(4) 次干道。连接厂区次要出入口的道路或厂内车间、仓库、码头等之间运输较繁忙的道路。

(5) 支道。厂区内车辆和行人都较少的以及可供消防车辆行驶的道路。

(6) 露天矿山道路。露天矿山范围内行驶矿山（自卸）汽车的道路或通往附属厂（车间）和各种辅助设施行驶各类汽车的道路。

(7) 生产干线。采矿场开采台阶通往卸矿点或废石场的共用道路。

(8) 生产支线。由开采台阶或废石场与生产干线相连接的道路或由一个开采台阶直接到卸矿点或废石场的道路。

(9) 联络线。与露天矿生产干线、支线相连接，经常行驶矿山（自卸）汽车的道路。

4. 林区道路：林区道路是指建在林区，主要供各种林业运输工具通行的道路。林

区道路可分为七类。

- (1) 林区公路。主要供汽车行驶的林业专用公路。
- (2) 运材道路。林业企业在木材装车场或楞场（山场）与贮木场之间按照森林经营要求修建的道路。
- (3) 集材道路。林业企业在木材伐区至木材装车场或楞场（山场）之间修建的专供集材作业使用的道路。
- (4) 护林防火道路。以护林防火为主要用途的道路。
- (5) 连接道路。在林区内部，沟通相邻的林业企业和企业内部林场之间交通的道路。
- (6) 冻板道路。冬季寒冷地区，靠地面冻结后达到可承受车辆荷载的、只在冰冻期内使用的季节性道路。

(7) 木排道。在泥沼地带，用木杆及灌木为主要材料铺筑的道路。

5. 乡村道路：乡村道路是指建在乡村农场，主要供行人及各种农业运输工具通行的道路。

6. 其他道路：

- (1) 自行车道。主要供自行车通行的道路，在城市中可自成系统。
- (2) 畜力车道。主要供畜力车通行的道路。
- (3) 驮道。主要供畜力驮运使用的道路，一般建在山区。

(二) 按技术等级分类

公路根据使用任务、功能和适应的交通量分为五个等级：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1. 高速公路。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高速公路的结构、运行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第一，专供汽车行驶。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不准进入高速公路。

第二，一般 4~6 个车道，设有中央分隔带。将上下行的车流完全分开。

第三，全部立体交叉。与铁路、公路交叉不存在平面交叉。

第四，全部控制出入。高速公路沿线是封闭的，汽车进入高速公路必须从入口处上路，从出口处下路。

2. 一级公路。一级公路为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一级公路应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供汽车行驶。

第二，必须设置四条车道，设中央分隔带。

第三，根据需要控制出入。

第四，交通量较大的路口修建立体交叉。

3. 二级公路。二级公路为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目前，二级公路在公路运输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二级公路为中等以上城市的干线公路或者是通往大工矿区、港口的公路。

4. 三级公路。三级公路为主要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三级公路为沟通县、城镇之间的集散公路。

5. 四级公路。四级公路为主要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或单车道公路。四级公路是一种沟通乡、村等地的地方公路。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属于干线公路，三级公路属集散公路，四级公路属地方公路。

表 1.1 各级公路车道数、交通量、使用年限比较表

类型与等级		车道数	交通量	设计速度	使用年限
干线公路	高速公路	四车道	25000 ~ 55000 辆	80	20 年
		六车道	45000 ~ 80000 辆	100	
		八车道	60000 ~ 100000 辆	120	
	一级公路	四车道	15000 ~ 30000 辆	80	20 年
		六车道	25000 ~ 55000 辆	100	
	二级公路	二车道	5000 ~ 15000 辆	80	15 年
集散公路	三级公路	二车道	2000 ~ 6000 辆	60	10 年
地方公路	四级公路	二车道	2000 辆以下	30	10 年
		单车道	400 辆以下	20	

注：交通量：全部将各类汽车折合小型客车。单位：日均

（三）按行政地位进行分类

根据公路在国民经济、社会生活、国防建设以及国际交往中的地位，为管理的需要，将公路分为国家干线公路、省干线公路、县公路、乡公路和专用公路五类。

1. 国家干线公路（国道）。在国家公路网中，具有全国性的政治、经济、国防意义，并经确定为国家干线的公路。国家干线公路简称国道。

国道规划以北京为中心，连接各省市重要大、中城市、港站枢纽和工农业基地等。国道分三类，国道网由放射线（线路编号为“1”）、南北纵线（线路编号为“2”）、东西横线组成（线路编号为“3”），其编号前加字母“G”。

（1）一类国道。一类国道是以首都北京为起点，向外放射，通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路，编号从 G101 ~ G112，共 12 条。

（2）二类国道。二类国道是由北向南纵贯国土的公路，编号从 G201 ~ G228，共 28 条。

（3）三类国道。三类国道是由东向西横穿国土的公路，编号从 G301 ~ G330，共 30 条。

2. 省干线公路（省道）。在省公路网中，具有全省性的政治、经济、国防意义，并经确定为省级干线的公路，称为省道。省道通常包括：

（1）由省会连接各地（市、自治州）首府的以及各地（市、自治州）首府之间连通的干线公路；

(2) 由省会、地(市、自治州)首府连接重要厂矿、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机场、旅游胜地的干线公路;

(3) 省际之间地(市、自治州)首府连通的干线公路。

省道编号分为:从省会(直辖市、自治区首府)出发的用“1”起头,南北走向但不经过省会(直辖市、自治区首府)的用“2”起头,东西走向但不经过省会(直辖市、自治区首府)的用“3”起头。数字前冠以“S”,“S”为“省”字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字母。

3. 县公路(县道)。县道是指具有全县(旗,县级市)性政治、经济意义,连接县城和县内主要乡(镇)、商品生产和集散地以及不属于国道、省道的县际间的公路,其编号前加字母“X”,编号区间为X001~X999。

4. 乡公路(乡道)。乡道是指主要为乡(镇)内经济、文化、行政服务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县道的乡与乡之间的公路,其编号前加字母“Y”,编号区间为Y001~Y999。

5. 专用公路。专用公路是指专供或主要供厂矿、林区、油田、农场、旅游区、军事要地等对外联系的公路,其编号前加字母“Z”,编号区间Z001~Z999。

(四) 按高速公路网骨架分类

2004年12月17日,国务院审议通过《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国家高速公路网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布局方案,由7条首都放射线、9条南北纵线和18条东西横线组成,简称为“7918网”。

2009年11月18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国家高速公路网路线命名和编号规则》,宣布我国将在2010年7月底前统一和规范国家高速公路网命名和编号。

《国家高速公路网路线命名和编号规则》充分体现了“7918网”的编排架构,包括以下几方面主要内容:

一是路线名称使用路线起、终点县级以上行政区地名。国家高速公路路线名称由路线起、终点地名加连接符“-”组成,路线简称由起终点地名的首位汉字组合表示,也可以采用起讫点城市或所在省(区、市)的简称表示。例如,“北京-哈尔滨高速公路”,简称为“京哈高速”。

二是国家高速公路的阿拉伯数字编号采用1位、2位和4位数,并与一般国道相区别。国家高速公路网路线编号采用字母标识符和阿拉伯数字组成。由于国家高速公路属于国道网的一部分,因此字母标识符仍然采用汉语拼音“G”,与一般国道一致。国家高速公路编号与一般国道编号的区别主要体现在数字位数上。现行的国道编号是3位数,国家高速公路的编号采用1位、2位和4位数,其中:首都放射线采用1位数,如京哈高速(北京-哈尔滨高速)编号为“G1”;纵线和横线采用2位数,如沈海高速(沈阳-海口高速)为“G15”,青银高速(青岛-银川高速)为“G20”;城市绕城环线和联络线采用4位数编号。

三是数字编号的特征有规律可循。首都放射线编号为1位数,由正北方向开始按顺时针方向升序编排,编号区间为1~9。纵向路线编号为2位奇数,由东向西升序编排,编号区间为11~89。横向路线编号为2位偶数,由北向南升序编排,编号区间为10~90。

四是建立新的互通立交出口编号。新的出口编号采用里程桩整数值表示，当桩号值超过千位时，编号使用后三位。需要说明的是，国家高速公路的里程桩号将与普通国道一样，全国统排。采用出口编号与里程桩相结合的方式，它的好处在于不仅能避免新增互通立交带来的出口编号重复问题，又能给出行者告知更多的服务信息。出行者可以根据目的地出口的编号数，并结合里程碑，自己估算出当前行车位置距离目的出口的距离。

五是对地方高速公路网的命名和编号给出了指导意见。其命名和编号规则原则上与国家高速公路网的命名和编号规则保持一致，其编号的字母标识符采用汉语拼音“S”表示。

1. 首都放射线。

表 1.2 首都放射线编码表

序号	全称	简称	编号
1	北京－哈尔滨高速公路	京哈高速	G1
2	北京－上海高速公路	京沪高速	G2
3	北京－台北高速公路	京台高速	G3
4	北京－港澳高速公路	京港澳高速	G4
5	北京－昆明高速公路	京昆高速	G5
6	北京－拉萨高速公路	京藏高速	G6
7	北京－乌鲁木齐高速公路	京新高速	G7

2. 南北纵向线编码表。

表 1.3 南北纵向线编码表

序号	全称	简称	编号
1	鹤岗－大连高速公路	鹤大高速	G11
2	沈阳－海口高速公路	沈海高速	G15
3	长春－深圳高速公路	长深高速	G25
4	济南－广州高速公路	济广高速	G35
5	大庆－广州高速公路	大广高速	G45
6	二连浩特－广州高速公路	二广高速	G55
7	包头－茂名高速公路	包茂高速	G65
8	兰州－海口高速公路	兰海高速	G75
9	重庆－昆明高速公路	渝昆高速	G85